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财会〔2020〕2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合格标准

（一）初级资格。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中级资格。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资格审查

我省会计资格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所有报考条件、要求在考前已充分告知报考人员，所有报考人员需对所提供的材料、所填报的信息履行真实性承诺。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制，报考人员填报信息、电子文档、提供或上传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何时，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当时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追责，一律取消相应职业资格，据此获得的后续职业资格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并记入当事人专业技术档案和有关诚信档案。

（一）初级资格

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公示方式进行。请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2020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公示结果（见附件1）报省会计考办。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发文确认，并由财政部门发放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实确不符合条件的，由市州财政局汇总数据报省会计考办取消其考试成绩。对于弄虚作假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由考试管理机构取消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证书。

（二）中级资格

资格审查实行个人自审、资格复审（公告见附件2）。资格复审原则上在网上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网上资格复审的人员，可按照所在市州的规定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省财政厅负责开发网上资格复审系统、生成网上资格复审账号及密码并提供技术支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向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网上资格复审账号及密码，并督促市州人社部门按要求完成资格复审（包括网上和现场资

资格复审)工作。各市州财政局负责通知成绩合格人员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提供资格复审所必须的设备及场地,汇总有关信息;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资格复审(包括网上和现场资格复审)工作。

参加网上资格复审的成绩合格人员应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2日间登录省财政厅网站,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因特殊情况需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应按照所在市州的规定进行办理。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020年11月23日-11月27日间完成资格复审工作,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现场资格复审有关信息汇总交当地财政局。

为做好证书发放工作,请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资格复审工作完成后,于2020年11月30日将审查未通过和未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信息分别报至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附件3)。

- 附件: 1、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公示情况表
2、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审查公告
3、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审查未通过人员信息上报表

